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8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扎实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全市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3+N”联盟组织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自2021年1月起全部启动执行中选结果，按中选价格在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并按零差率销售。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抓紧与中选企业建立配送关系，并与生产、经营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确保群众及时享受降价成效。

二、明确有关配套政策。各区市医保部门要根据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辖区内医疗机构与企业约定的采购产品及数量，测算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金额，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协议后，按约定采购金额的50%预付医保基金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必须与企业结清货款。具体医保支付政策按省医保局有关规定执行。医保支付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一个月，过渡期间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对2021年1月1日之前

入院的参保人住院费用进行结算。定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非挂网品种的，应填写《定点医疗机构非挂网采购耗材备案表》（详见附件2），及时到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医保基金将不予支付。经办机构要对集采范围内品种实施医保资金单列预算管理，医保资金节约部分，经考核后按不高于50%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引导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

三、强化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各区市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的供应保障、质量等问题迅速应对、及时解决。要强化日常调度，及时研判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风险因素，逐项制定应对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落地。要广泛宣传解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和重要意义，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对落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 附件：1.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通知
2.冠脉支架医保支付标准表
3.定点医疗机构非挂网采购耗材备案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7日